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氏坡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武氏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武氏坡與告訴人阮心瑜為朋友，於民國107年間，告訴人為當時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被告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約定待被告取得我國國籍後應改以自己名義續約。詎被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0年6月30日某時，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門市，填寫本案門號之「續約專案同意書」、「銷售確認單」，並於上開文書之「申請人簽章」欄內偽造「阮心瑜」之署押各1枚，據以表示為告訴人本人同意續約，而偽造該私文書，再持向遠傳電信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遠傳電信門號所有人管理之正確性。嗣經告訴人收到本案門號之繳費帳單，報警提告，始悉上情。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告訴人為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然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阮心瑜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以及本案門號之「續約專案同意書」、「銷售確認單」影本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述時間前往遠傳電信門市辦理本案門號續約事宜，並於「續約專案同意書」、「銷售確認單」等文書上簽署「阮心瑜」之名字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辦理本案門號續約及簽名有經過告訴人的同意，告訴人也提供他的身分證件給我辦理，我沒有偽造文書等語。經查：

(一)本案門號係告訴人於107年間以其名義申辦後交予被告使用，嗣被告於110年6月30日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門市辦理本案門號續約事宜，並於「續約專案同意書」、「銷售確認單」之「申請人簽章」欄內簽署告訴人之署名「阮心瑜」各1枚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阮心瑜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吻合，並有續約專案同意書、銷售確認單影本附卷可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963號卷【下稱偵卷】第23至26

頁），堪認屬實。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擅自辦理本案門號之續約，並於前述文書上偽造告訴人之簽名並行使等情。然查：

1.證人阮心瑜固於警詢證稱：我遭被告冒用名義續約本案門號，我曾經幫被告辦理本案門號，當時有說好等被告取得身分證就要改用自己的名字，但我發現本案門號還是我的名字，且「續約專案同意書」、「銷售確認單」上的「阮心瑜」都不是我簽名的等語（見偵卷第8頁），而稱係遭被告冒用名義辦理續約等語。然嗣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記得在被告拿到身分證後，我有和被告說本案門號說要改用他的名義，但沒有提確切要去辦理的時間，本案門號到期後，我不記得被告有沒有和我提要用我的名義續約這件事，也不記得有無授權被告去辦理續約，或有沒有拿我的證件給被告去辦理續約本案門號之事，但我知道本案門號110年6月間會到期，是被告告訴我的等語（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9號【下稱訴字卷】第134至137頁），而就是否曾經同意或授權被告以其名義辦理本案門號續約、有無提供證件予被告等關鍵事項，均改稱不復記憶，證述有避重就輕及前後不一之情，已有明顯瑕疵可指。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供稱係經告訴人同意方辦理本案門號續約，且有取得告訴人交付之身分證件等語，歷次辯解均相同。又參諸證人即遠傳電信門市人員姜詩宸到庭證述：110年間我有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門市工作，一般續約流程是本人提供第一證件身分證和第二證件如健保卡、駕照，如果是代辦的話，就提供本人、代辦人的雙證件和代辦委託書，代辦的話也會在電話聯繫本人確認是否要續約；本案門號是我辦理續約的，但詳細過程已經忘記了，我也不記得被告或告訴人有無辦理本案門號的續約等語（見訴字卷第139至142頁）。可知辦理手機門號之續約，無論係本人自行辦理或由他人代理為之，均須提供門號申請人

01 之個人證件資料供門市人員檢視確認；而證人姜詩宸雖已無
02 從具體記憶本案門號辦理續約之經過，然從本案門號已順利
03 完成續約之客觀事實觀之，堪認姜詩宸當時應有確認告訴人
04 之身分證件資料方據以辦理，則被告辯稱其係經告訴人同
05 意，並以告訴人之身分證件辦理本案門號續約等語，尚非無
06 稽，已有所憑。

07 3.再佐以證人阮心瑜證稱：當時會對被告提告，是因為我收到
08 遠傳電信催繳電話費，被告又找不到人，如果沒有被催繳電
09 話費的話，我不會對被告提告等語（見訴字卷第138頁），
10 可見告訴人提告之主要原因係因被告積欠電話費致其遭催繳
11 所致，與被告是否冒用其名義續約本案門號無涉。則從告訴
12 人前述事後反應觀察，被告是否確實未經其同意即辦理本案
13 門號之續約，誠屬有疑。

14 (三)從而，告訴人雖曾指訴被告冒用其名義辦理本案門號之續
15 約，然卷內其餘證據（如證人姜詩宸之證詞、相關續約文件
16 等），均無從補強其證述之憑信性。又綜觀本案門號辦理續
17 約之流程、所需之身分證件，已足認被告前述辯解可採，尚
18 難逕以告訴人前後不一致之證述，遽認被告辦理本案門號之
19 續約乃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則被告於本案門號續約文
20 件上簽署「阮心瑜」之署名進而交付予店員行使，自難謂有
21 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無從以該罪相繩。

2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
23 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而仍有合理之懷疑，無從形成有
24 罪確信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
25 所指前述犯行，自應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30 法官 張明宏

31 法官 陳韋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貞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